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4月14日上午9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

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 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 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 本開發案營運期間辦理各類活動之場次統計方式，請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研議，並採一致性標準進行檢討。

(二) 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草案)」，請籌備處與本局法制人員及運動產業科共同檢討其規範對象及相關內容，俾明確定位屬履約管理範疇或應制訂自治法規。

(三) 本籌備處111年第8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9時40分